国家自然博物馆 2026-2027 年安保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

乙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北科安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任务概况

1、服务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 2026-2027 年安保管理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3、服务人数：共计 63 人(寒暑假高峰期 81 人)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止（包括头尾日）。

第三条、服务费用

总服务费含税金额：￥4,495,200.00，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374,600.00，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安保服务费选择包干制方式，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日常安保服务所

需的费用，用于本项目合同各项安保服务的开支，安保费按月支出，每月支付￥374,600.00（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本合同约定服务人数（含寒暑假高峰期81人）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安保服务费按月支付（后支），乙方完成当月工作后安保项目经理向甲方提供月工作报告总结，安保项目文员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人员名单及考勤情况，提供正式发票后经甲方审核合格后进行支付。

3、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场支行

账号：0200053019200035663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 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付款后，乙方内部的分配由其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第五条、服务标准

1、招标文件范围及要求。

2、投标文件中服务质量承诺。

3、其他_____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整。有权要求乙方 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2、乙方负责根据服务区域的性质和特点对保安人员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技术等岗位教育培训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甲方予以配合和监督。

3、甲方应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乙方负责处理安保人员在服务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服务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甲方予以协助。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的，由乙方立即报告甲方及公安机关处理。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岗位和人员进行调整。

6、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招收和培训合格的安保人员按协议人数到甲方工作，乙方提供拟委派的安保人员岗位编制表。安保人员要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并严格履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2、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处理安保人员违纪的问题。

3、乙方负责办理安保人员在京务工的相关证件。

4、乙方有权拒绝承担法律不允许承担的职责任务。

5、乙方应负责处理因安保人员在安保服务中引发的纠纷问题。

6、乙方委派至本项目的安保人员有违反甲方要求和规定的情形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补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因乙方安保人员的责任，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乙方应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与其委派的安保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负责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承担其他所有人工费用。安保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

9、乙方为安保人员实行急重病住院及意外伤害统筹医疗；安保人员因公致伤或者造成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予以协助。

10、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满意的安保人员。

11、乙方要合理安排安保人员的休假、探亲，保证完成甲方的安保任务。遇有安保人员按规定休假探亲的，乙方内部进行调整，保证不空岗。

12、遇有安保人员离职的，乙方应及时增派人员到岗接替(接替人员需达到上岗要求)。重点岗位及形象岗位人员离职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重点岗位及形象岗位：经理、主管、中控岗和门岗等。

13、乙方应保证在甲方上岗人员的安保人员服装、鞋等齐备并保证其款式、质地和颜色一致。

14、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物品，如有损坏或丢失，应按甲方提供的物品费用清单进行赔偿，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一(合同签署时提供)。

15、乙方人员应爱护甲方的各类公共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应予赔偿。

16、在博物馆之夜等科普活动加班期间，甲方根据馆内相关规定另行向乙方支付加班服务费用；乙方与其安保人员之间的加班工资由乙方依法承担。

17、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协议书》在内的国家自然博物馆安全管理相关文件，并严格履行相关安全义务。

18、乙方应为其安保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并就本项目投保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保险期间应覆盖本合同服务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未按约定投保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完成投保。

第八条、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安保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安防部署、监控布局、出入口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人员信息及其他非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

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有期限限制的义务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如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5、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 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7、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乙方可就逾期支付金额，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利息。

8、本项目服务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价款最终以财政主管部门预算批复文件为准。如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与本项目招标金额存在差额，双方可就服务内容、服务价款等事项友好协商变更；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

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条、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有特殊要求，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增加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政策调整、机构职能或预算安排变化，或乙方违约、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甲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9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停止或减少服务。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3、任意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终止后尚未有新的安保服务企业承接，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仍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支付，但最长不超过6个月；

5、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以及安保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视为交接完毕，结清余款。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及延迟履行

任何一方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一百八十(180)日，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包括天灾、

动乱、暴动、冲突、非暴力反抗、武装冲突、战争(无论宣布与否)、恐怖活动等不可预见之因素。

第十二条、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相互配合，如发生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其他补充说明

1.招标采购需求、国家自然博物馆安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

2.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北科安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其中任何一方主张全部合同权利；联合体内部的责任分担不得

对抗甲方。

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1.6